

花蓮縣政府 111 年衛生醫療防貪指引

➤ 類型編號：1110101

➤ 案例標題：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案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稽查人員涉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
2	案情概述	<p>○○縣衛生局接獲檢舉，指稱轄內某藥房陳姓業者不具醫師資格，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行為，該局遂指派 A 等人前往稽查。詎 A 明知查緝密醫為其主管事務，且查緝行動係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，不得洩漏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，其竟於稽查當日趁隙以電話通知另名執行密醫行為之友人，告知衛生局人員將前往稽查，要其友人注意，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。其友人得知此訊息後，立即以電話將之轉知陳姓業者，該業者為免被緝獲密醫行為，迅即將其以前在該藥房執行醫療業務之診斷、處方等資料藏匿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一、稽查案件未實施保密作為或措施，肇致稽查程序提前曝光。</p> <p>二、稽查人員因與業者往來聯繫密切，故藉由掌握消息之機動性，於稽查前將第一手消息私下提供業者知悉。</p> <p>三、稽查人員平時閒聊或為事先瞭解案情，而向其他局處同仁，甚至是其他業者打探消息，以致經由口耳相傳之方式，使受稽查業者提前知悉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一、訂定稽查程序，機敏性資料加密保護</p> <p>重要資料及涉及機敏性之稽查業務，應妥慎以密碼等方式加密保護，稽查流程並應擬定標準</p>

		<p>作業程序，宣導同仁確實依照程序執行，例如行程由主管排定，並於稽查當日方告知轄區承辦人員等，以避免產生洩密憾事。</p> <p>二、嚴防藉由通訊設備洩密 實施稽查過程如非必要，應禁止使用通訊或社群軟體對外進行聯繫。</p> <p>三、定期檢視機關風險業務及落實職期輪調 主管針對高風險業務或案件之承辦人員，除瞭解其經辦業務過程之適法性及案件辦理情形外，應嚴禁其接受廠商不當之飲宴招待。另遇有員工久任一職或品操不佳時，應立即啟動以跨單位或跨轄區方式執行職務輪調機制，且對於特殊職務人員於遷調後，應規範於一定期間後始得回任原職。</p> <p>四、加強保密規定宣導 公務資訊如涉及機敏性、資訊安全及隱私事項，一律不得私下以傳真、即時通訊軟體或其他非程序外方式傳輸。其次，針對非屬機敏性之公務資訊，如果涉及公文檔案傳遞，另應同時注意符合公文公開作業原則等規定。</p> <p>五、辦理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宣導 由政風室定期、不定期對本局暨各區衛生所同仁辦理「公務機密維護」等相關保密法令之宣導，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認知，防範同仁誤涉洩密情事。</p>
5	參考法令	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
6	參考判決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46 號刑事判決

➤ 類型編號：1110102

➤ 案例標題：詐領差旅費案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未實際出差詐領差旅費
2	案情概述	A 為○○縣衛生局局長，其於任職期間，明知請領差旅費（含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）、加班費及出席費等，均應據實申報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於出國旅遊或赴臺北期間，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，向○○縣政府詐領差旅費、加班費及出席費共計 10,536 元。
3	風險評估	<p>一、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」等，現多為電腦化作業，當事人如未即時撤銷出差申請，嗣後欲申領差旅費時，恐因電腦自動產出報表且事隔多日遺忘，而誤將未實際出差之日期予以申領。</p> <p>二、出差審核作業未臻嚴謹。</p> <p>三、欠缺法治觀念，未遵守公務人員風紀規定。</p> <p>四、內部考核系統功能未能充分發揮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一、落實審核機制 單位主管應嚴格審核所屬人員公差假之事由，是否確與公務有關且覈實核給期間，並注意出差情形是否有異常。</p> <p>二、加強法紀教育與廉政宣導 利用各種集會或活動場合，適時宣導廉政規定，並要求同仁執行職務應恪遵法令及相關作業規定。</p> <p>三、落實風險管控之預警機制</p>

		各級主管對所屬同仁生活、交友及財物狀況應詳實考核，如有違法(紀)風險顧慮者，應加強輔導及考核，以防衍生風紀問題。
5	參考法令	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。
6	參考判決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998 號公懲議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

➤ 類型編號：1110103

➤ 案例標題：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侵占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公款案
2	案情概述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防止因共用針具及稀釋液而感染 B、C 型肝炎及愛滋病毒，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評估並擇定地點設置販賣機，以提供藥癮患者裝有清潔針具及稀釋液之衛材盒，承辦公務員再將其販賣機回收之金額依程序報繳公庫。詎料○○衛生所承辦人 A 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之犯意，未將販賣機回收之公款依法繳回，而將前開收取款項予以侵占入己。
3	風險評估	一、針具自動販售業務承辦人與販售現金繳庫同為一人，易滋生弊端。 二、未落實內部平時考核及盤點等內控機制適時防範。 三、欠缺法治觀念，未遵守公務人員風紀規定。
4	防治措施	一、訂定行政規則： 機關應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內部秩序及運作訂定「針具自動販售作業流程」行政規則，以供業務相關人員遵循。 二、強化業務稽核管控 應落實內部管理控制，可透過各衛生所承辦人員繳回針具販售之款項、向衛生局領用(販賣)數量及所內庫存數量進行比對，並經主管覆核機制，以檢視回收金額是否有異常。

		<p>三、針具自動販售業務執行與販售所得之現金繳庫人員，應指定不同承辦人，以建立監督機制。</p> <p>四、加強法紀教育與廉政宣導 利用各種集會或活動場合，適時宣導廉政規定，並要求同仁執行職務應恪遵法令及相關作業規定。</p> <p>五、針對較具風險業務實行職期輪調制度 公務員承辦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業務，長期接觸現金款項，若操守不佳或積欠債務等，較易萌生歹念，透過職期輪調制度，可適時轉換工作環境。</p> <p>六、落實考核機制強化預警作為 各級主管對所屬同仁生活、交友及財物狀況應詳實考核，如有違法(紀)風險顧慮者，應加強輔導並適時調整職務。</p> <p>七、更改現金管理模式之防弊措施 請承辦人每半年函文至服務機管理單位（醫院或衛生所），要求以匯款方式繳交該款項至衛生局指定帳戶，避免接觸現金。</p>
5	參考法令	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罪
6	參考判決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26 號刑事判決

➤ 類型編號：1110104

➤ 案例標題：關說免罰圖利廠商案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關說免罰圖利廠商
2	案情概述	<p>A 為衛生局稽查檢驗科技士，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B 公司執行實地稽查勤務時，查獲其違法陳列已逾保存期限 16 個月之「天良諾克治痛感冒液」9 瓶，且於逾期期間曾有多次銷售紀錄，認新資生藥局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事證明確，應依同法第 90 條第 2 項裁罰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,00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然因 B 公司負責人 C 曾擔任藥師工會理事長，遂向擔任衛生局局長之好友 D 告以上情，D 明知違反藥事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違法陳列逾保存期限藥品之情事，應依同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 3 萬元以上 2,000 萬以下罰鍰，而衛生局就相類關於藥局違法陳列逾保存期限藥品案，均依藥事法裁罰 3 萬元罰鍰，基於平等原則，受行政自我拘束，應就其違規案件為相同處理，竟共同就主管及監督藥局違法陳列過期藥品稽查、裁罰事項等藥政業務，基於違背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而圖利 B 公司之犯意聯絡，在 A 所簽核之行政裁處書上黏貼其親筆書寫「請檢討為行政指導」，且未附理由，並蓋有其職章且載明簽核時間為「0923/1350」之便條紙後，退回該書稿，以此方式指示承辦人 A 將上開裁處案改以「行政指導」處理。</p>
3	風險評估	一、欠缺法治觀念，未遵守公務人員風紀規定。

		二、未落實請託關說登錄機制。
4	防治措施	一、落實請託關說登錄機制。 二、加強裁罰勾稽覆核機制。 三、加強機關人員法紀教育。
5	參考法令	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
6	參考判決	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634 號刑事判決

➤ 類型編號：1110105

➤ 案例標題：詐取財物案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利用辦理小額採購機會詐取財物案
2	案情概述	A 為衛生局護理師，於 104 年間期間辦理「家戶衛教指導手冊」及「肺結核防治宣傳海報」等小額採購，於 104 年 10 月間，明知上開宣傳海報採購案已無印刷之必要，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，要求 B 公司開具統一發票，並指示經辦人 C、驗收人 D 持之向慢防所辦理驗收、核銷，俟該衛生局將採購金額 12,600 元撥款至 B 公司帳戶後，A 遂親至 B 公司表示該採購案尚未定案，要求該公司交付前揭金額，因而詐得採購金額 12,600 元得逞。
3	風險評估	一、欠缺法治觀念，未遵守公務人員風紀規定。 二、內部考核系統功能未能充分發揮。
4	防治措施	一、加強業務稽核管控 機關應將核銷經費需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及標準化，如規定檢附宣導海報、相關照片及驗收紀錄等資料。 二、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 各級主管對所屬同仁生活、財務及交友狀況應詳實考核，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，應加強注意及輔導，必要時應即時調整職務。 三、加強法紀教育與廉政宣導 利用各種集會或活動場合，適時宣導廉政規定，並要求同仁執行職務應恪遵法令及相關作業規定，建立守法的觀念。

5	參考法令	刑法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
6	參考判決	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6 號刑事判決

➤ 類型編號：1110106

➤ 案例標題：利用採購案收受廠商賄賂案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利用採購醫療儀器設備收受廠商賄賂
2	案情概述	A 為某醫療院所公務員，負責辦理醫療儀器採購業務，對於醫療器材之詢價、規格擬定、建議底價、審核規格及驗收等事項具有擬辦或審核權限，竟陸續收受得標廠商 B 共 30 萬元款項，作為「○○採購案」等採購案，就採購程序所為相關規格擬定、建議底價、審標、驗收及試用等不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。
3	風險評估	一、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採購業務承辦等相關人員，應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具體作為，避免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，致逾越規範觸犯法律。 二、欠缺法治觀念，未遵守公務人員風紀規定。
4	防治措施	一、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 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及廉政宣導工作，使其能恪遵職守，明辨法律責任，維護機關廉潔形象。 二、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 各級主管對所屬同仁生活、財務及交友狀況應詳實考核，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，應加強注意及輔導，必要時應即時調整職務。
5	參考法令	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
6	參考判決	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

➤ 類型編號：1110107

➤ 案例標題：偽造領據詐領鐘點費案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偽造領據詐領鐘點費
2	案情概述	A 為○○鄉衛生所護理長，利用於辦理「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」業務之職務上機會，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，卻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，偽造講師簽名，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，詐得講師費 8,000 元。
3	風險評估	一、審核作業未臻嚴謹。 二、主管未善盡督導管理責任。 三、欠缺法治觀念，未遵守公務人員風紀規定。
4	防治措施	一、檢討並訂定作業程序規管措施 機關應將核銷經費需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及標準化，如規定檢附講師費領據、活動照片、課程表及簽到表等資料，必要時應訂定作業程序之規管措施。 二、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 各級主管對所屬同仁生活、財務及交友狀況應詳實考核，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，應加強注意及輔導，必要時應即時調整職務。 三、加強法紀教育與廉政宣導 利用各種集會或活動場合，適時宣導廉政規定，並要求同仁執行職務應恪遵法令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5	參考法令	刑法第 213 條、216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刑法第 217 條偽造署押罪

		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罪
6	參考判決	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223 號刑事判決

➤ 類型編號：1110108

➤ 案例標題：公務機關洩漏新生兒及產婦案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洩漏國防以外秘密
2	案情概述	<p>某私人公司經理 A 曾從事護理工作，瞭解嬰兒奶粉、彌月蛋糕、油飯等廠商亟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，A 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，認識在衛生局負責管理產婦及新生兒資料之公務員 B，A 藉由 B 之關係取得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，並將資料販售給食品公司或油飯蛋糕業者等廠商，致生前揭應秘密之公務資料違法洩漏並販售於食品業者，B 亦因此獲取不當利益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一、查詢資料未遵守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。 二、欠缺法治觀念，未遵守公務人員風紀規定。 三、資安維護管控未落實。 四、內部考核系統功能未能充分發揮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一、深化公務機密安全之法治觀念 利用各種集（機）會宣導公務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，培養同仁正確之保密觀念，藉由法令及洩密罪相關案例，期使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，須承擔之法律責任（行政、民事或刑事責任），以養成同仁時時保密、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。</p> <p>二、落實資安維護管控作為 資訊管理單位可藉由出生通報系統登入、資料調閱及下載等情形加強查核，且可將該系統設定於特定之 IP 位址及電腦中方可登入，其他 IP</p>

		<p>或電腦不得操作查詢、閱覽或下載資料，另於承辦人登入系統時，系統主動顯示洩密警語及更換密碼提示，以落實資安維護管控作為。</p> <p>三、落實風險控管之預警機制</p> <p>各級主管對所屬同仁生活及交往狀況應詳實考核，如有違法或違紀顧慮者，應多加注意並輔導，以防衍生風紀問題，必要時即時調整職務，調離敏感性或易滋弊端職務。</p>
5	參考法令	<p>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</p> <p>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</p>
6	參考判決	<p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157 號刑事判決</p>